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138-GXJY

采购人委托单位：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138-GXJY

项目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529656.94, 本项目监理费按照费率报价, 最终以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的工程的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或建安费)金额×费率, 作为监理费用, (报价费率允许范围 $0 < \text{磋商费率} \leq 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529656.94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包含路面改造、安防工程、危桥改造、改扩建工程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

合同履约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监理能力。

3.2 本项目设一级监理机构(即总监办),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1) 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且已按相关规定完成

注册或登记；（2）持有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3）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承诺中标后在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间不兼任其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确需兼任的，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3.3 供应商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本规定仅适用于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由部审核、审批的公路工程监理从业企业资质，对省级相关部门许可的公路工程监理从业企业资质不做该项要求）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服务、监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日起至2026年9月10日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桂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桂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原2024年2月18日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桂采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注：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点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意向公开地址：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Uf6M+X9j/d50htapDY2QQ==>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投标人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2) 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新平台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

间办理、申请与绑定 CA（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下载专区—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服务热线：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其自动放弃。

（8）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9）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如由于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向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

①现场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厦）五楼】（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开标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②电子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至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邮箱 gxjy0022@163.com。

4、评审说明：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评标。

5、监督部门：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地址：桂平市郁江东路 8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33913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天隆小区 295 号

联系方式：刘妍妍 0775-4560520

项目联系人：刘妍妍

电 话：0775-4560520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3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138-GXJY
2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14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伍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陆元玖角肆分（¥529656.94 元） 磋商报价： 供应商须就《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监理费按照费率报价，最终以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的工程的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或建安费）金额×费率，作为监理费用，（报价费率允许范围 $0 < \text{磋商费率} \leq 2\%$ ）
4	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为二次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采购文件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4、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在不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范围内为有效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报价应考虑得其他风险： 供应商必须就本服务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如果供应商所填报的内容与采购文件相比较有存在漏项的状况且在评审时被接受，则将被认为该遗漏项目已包含在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时应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完整提供，不得要求采购人对其漏报的内容追加支付货款。 6、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评审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

		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
5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如有需要）
6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桂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桂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 进行咨询。
7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
8	1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无。
9	21.4	磋商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 点 3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 注：供应商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磋商活动，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磋商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理始终在岗，磋商过程中的澄清及报价等工作将以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供应商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磋商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21.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1		备注：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a.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b.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合同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4	本项目无预付款。 注：在保证履约与采购质量的前提下，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可适当提高预付比例。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15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16	1. 采购代理费收取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按固定金额收费：人民币柒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7944.8 元）；由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贵港市迎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805315797100001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138-GXJY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2 供应商须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全部责任与义务。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竞标费用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与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7. 特别说明

7.1 其他说明：（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仅限货物类招标项目）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2 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不执行本须知正文第 7.1 条的规定。

7.3 供应商竞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由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参与投标）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5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7、根据桂财采〔2016〕42 号《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采购需求中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设定供应商准入的歧视性规定、设定苛刻的采购时限要求的条款；

②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指标列为资格要求；将除进口货物外的生产厂家授权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③就同一采购项目向特定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其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信息；

④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报价、方案等有关信息泄露给特定供应商；

⑤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或向投标利害关系人在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未公开前）、资格审查或评标情况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⑥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进行实质性谈判，或与投标人约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采购人额外补偿的；

⑦在评标时，向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⑧其他协助投标人违规投标的行为。

7.7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8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9 根据广西财政厅会同审计厅联合印发《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文件规定，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3) 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

(4) 合同书（参考格式）

(5)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竞标无效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1.2 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通过项目所属监督部门备案同意后，在“异常处理”端口上传的电子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6.1 资格审查文件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确定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格式）（除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外的见格式，必须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响应无效处理，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必须提供）；

注：a.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文）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供应商必须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大型企业不能参加投标。企业划分标

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为小微企业，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 如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扫描件（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3）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4）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

（7）《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提供，详见磋商文件格式**）。

（10）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11）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11.6.2 报价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6.3 商务文件

（1）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详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编写）。

11.6.4 技术文件

（1）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2）监理大纲（**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5) 企业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如有请提供）。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位置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1.6.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1.6.6 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1.6.7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否则，视为磋商无效。

12. 计量单位

12.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四、报价要求

14.1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4.2 报价：

14.2.1.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供应商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全部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4.2.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4.2.3.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采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应含**监理、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

14.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15.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参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并在相应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印鉴),否则将被视为未提供。

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的部分,可以签字或加盖印鉴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电子章。无签字(签章)或加盖印鉴或未加盖电子章的视为磋商无效。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5.5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6.2 有效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天内有效。

1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根据公告规定的情形将“备份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公告或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址或邮箱,凡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前拥有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7.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4、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17.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17.4.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不能撤回(撤消)磋商响应文件。

18. 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无。

19.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桂采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桂采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桂采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20. 磋商小组组建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评审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21.2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3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4 磋商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留存。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

21.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5.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1.5.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5.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5.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5.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1.5.8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

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6 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为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须知 21.5.3、21.5.4 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七、成交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公布**，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0775-4550123

八、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

24. 本项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十、其他事项

25. 其他事项

25.1 代理服务费按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进行计算，按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收取，由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成交服务费金额具体费用为：人民币玖仟肆佰元陆拾陆元整（¥9466.00 元）。

25.2.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25.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天隆小区 295 号

电话：0775-4550123

26.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一）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即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文件的，以实际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供应商的服务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要求。
- 2、本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供应商请以详细、正确的服务需求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 3、带“▲”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5、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桂 平 市 2026 年 交 通 专 项 资 金 项 目 设 计 服 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是为采购单位提供以下项目的监理服务：（1）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2）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3）桂平市蒙圩至大洋公路洋坡桥工程；（4）桂平木乐-大乙岭公路改建工程 2、具体项目概况 （1）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2）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3）桂平市蒙圩至大洋公路洋坡桥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4）桂平木乐-大乙岭公路改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5）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后续调整项目。 3、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 （二）服务要求 1、工作范围：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监理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3、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三）采购范围（监理范围） 1、包含四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
商务条款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监理服务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提供服务地点		桂平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理规范要求全过程监督工程质量，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 2、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自治区和国家主管部门的审查。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终以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的工程的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或建安费）金额×费率，作为监理费用，（报价费率允许范围 $0 < \text{磋商费率} \leq 2\%$）。（备注：施工图预算金额达到财政评审预算要求的以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费率；施工图预算金额未达到财政评审预算要求的以项目建安费金额×费率）。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竞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本项目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承受能力，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已经计入。因服务需要项目评审内容发生额外增加时，费用将不再追加。
▲六、付款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预付款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支付预付款。 2、进度款的支付：根据施工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按进度同步支付到合同款的 80%（监理服务费）；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并移交完整的监理资料（需委托人验收合格）支付至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监理合同总金额的 100%。监理费用款项的支付，由乙方提交支付申请之日起，甲方于 30 天内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资料手续，待财政部门下达资金进行支付。（注：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七、履约验收	1、验收依据 本项目履约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G10-201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现行公路工程监理相关规范执行。 2、验收内容 供应商应按现行公路工程监理规范及档案管理规定，提交下列完整、真实、有效的监理成果文件。 3、验收结论与整改 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验收未通过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到位（包括重新编制、补充或修改成果文件，补齐履约缺失环节），整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4、验收时限 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供应商提交全套监理成果文件；采购人应在收到完整成果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八、其他要求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一：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 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 名称	技术 等级	实施规模			2026 年投资建议计划		改造 内容	备注
				起点 桩号	止点 桩号	总里程 (公里)	补助资 金	设计预算		
桂平市小计						44.189	574	556.931347		
桂平市	C059450881	罗盘桥-云下	四级	3	5	2.000	26	25.83	路面改造	马皮乡
桂平市	C107450881	西亭-梅林桥	四级	3	3.384	0.384	5	4.94	路面改造	油麻镇
桂平市	C193450881	忠西沙塘-合水屯	四级	1	2	1.000	13	12.56	路面改造	罗秀镇
桂平市	C240450881	谷塘-尊塘	四级	1	3.395	2.395	31	30.83	路面改造	中沙镇
桂平市	C261450881	早白岭-罗排	四级	1	1.328	0.328	4	3.76	路面改造	大洋镇
桂平市	C376450881	社步-白石	四级	2	3	1.000	13	12.89	路面改造	社步镇
桂平市	C383450881	龙心-福新	四级	1	3	2.000	26	24.09	路面改造	社步镇
桂平市	C389450881	大塘垌-井表屯	四级	0	1.549	1.549	20	19.22	路面改造	社步镇
桂平市	C420450881	镇江-茅刀塘	四级	1	1.731	0.731	10	9.02	路面改造	下湾镇
桂平市	C437450881	平罗塘-甘塘岭	四级	5	7	2.000	26	25.99	路面改造	大湾镇
桂平市	C440450881	杉木山-双岭	四级	2	3	1.000	13	12.91	路面改造	大湾镇
桂平市	C751450881	旺安-郑步	四级	2	2.419	0.419	5	4.59	路面改造	罗秀镇
桂平市	Y309450881	紫荆-木山	四级	1.055	3	1.945	25	24.58	路面改造	紫荆镇
桂平市	Y319450881	龙山-长江	四级	0	3	3.000	39	37.94	路面改造	江口镇
桂平市	Y312450881	桂塘-新宁	四级	0	8.85	8.850	115	111.04	路面改造	南木镇
桂平市	Y333450881	富岛塘-万寿	四级	0	7.588	7.588	99	96.21	路面改造	罗播乡
桂平市	Y328450881	福高-新庄	四级	0	8	8.000	104	100.53	路面改造	下湾镇

附件二、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

项目所在地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处治隐患里程 (公里)	2026 年投资建议计划		建设内容	备注
				补助资金	设计预算		
桂平市小计			22.44	425	403.76		
桂平市	CMA1450881	狗丫垠-光钦屋	2.000	38	38.03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MD9450881	松木山-平岭顶	1.000	19	10.39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ME5450881	石灰辽-牛巴冲	1.001	19	18.91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MF6450881	木村路-岭儿头	1.000	19	18.67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ML7450881	所奇屋-大岭头	1.000	19	17.84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4450881	马村晒场-志广屋	0.990	19	19.1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5450881	蒋屋旧屋-江屋寺堂	0.896	17	17.04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6450881	大园口-大园鱼塘	0.527	10	10.0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7450881	大岭屯路-大白路	0.648	12	11.9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8450881	高科塘屯口-矿山路	0.325	6	6.01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9450881	上飘诊所-上飘屯口	1.350	26	26.07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0450881	陈村口-陈村屯	2.222	42	42.09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1450881	官塘口-高压塔	0.387	7	6.9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2450881	旧村屯-莲塘叉口	0.910	17	16.97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3450881	周屋屯-子钦屋	0.485	9	8.98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4450881	梁屋-马护岭	0.914	17	16.89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6450881	大白路-尉冲	0.572	11	4.9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7450881	上村屯-记全屋	0.431	8	6.45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G88450881	志强屋-湓塘儿坳	1.324	25	25.3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G93450881	珍珠村委-细羊珠	1.982	38	36.5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V33450881	独石古-横基桥	0.757	14	13.52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D59450881	大木根路-牛儿岭脚	1.719	33	31	安防工程	

附件三：桂平市蒙圩至大洋公路洋坡桥工程

项目所在地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原桥基本状况			计划改造情况			计划投资		备注
县				桥梁全长(米)	桥梁全宽(米)	技术评定等级	建设性质	桥梁全长(米)	桥梁全宽(米)	补助金额	设计预算	
桂平市	洋坡桥	X356450881L0040	27. 221	30. 3	7. 8	二类	重建	35. 00	7. 50	110	144. 73	资金不足部分从桂财工交[2024]96号调拨

附件四、桂平木乐-大乙岭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所在地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公里）/（延米）				上级补助	设计预算
市	县（区）	乡（镇）		合计	二级	三级	四级		
桂平市小计			1	6.32	6.32			1896	1542.8368
贵港市	桂平市	木乐镇	木乐-大乙岭（桂平段）	6.32	6.32			1896	1542.8368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仅供参考，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监 理 服 务 合 同

委 托 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监理单位：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已接受 （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 （2）工程地点：桂平市；
- （3）工程内容：

以下项目的监理服务 1.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 2.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 3.桂平市蒙圩至大洋公路洋坡桥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 4.桂平木乐-大乙岭公路改建工程（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 5.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结余资金后续调整项目。

- （4）资金来源：政府投资项目；

（5）施工签约合同价：约 529656.94 元，最终以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
监理的工程的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或建安费）金额×费率，作为监理费用，（报
价费率允许范围 0 < 磋商费率≤2%）。（备注：施工图预算金额达到财政评审预算要求的
以财政评审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费率；施工图预算金额未达到财政评审预算要求的
以项目建安费金额×费率）。

二、工程监理范围：包含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竣工验收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工程监理合同及附件；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四、监理人基于发包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五、发包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六、监理服务费用

1、签约合同费率为：_____%，监理服务费为：（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总价：最终以工程竣工审计结果×费率_____%，作为监理费用总价。

2、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3、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5、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七、监理酬金的支付方式

1、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80%时扣回（一次性扣回）。

2、根据施工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按进度同步支付到合同款的 80%监理服务费。需要进行财政结算审计的项目以最终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费依据，在项目审计审定结算后 5 日内，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3、本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无法把控支付时间，监理款项拨付时间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

八、本合同的期限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监理人：
（盖 章）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桂平市郁江路 84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合同文件；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 1、本项目的施工监理合同范围的全部内容；
- 2、工程建设质量、工程建设工期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
- 3、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监督管理；
- 4、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5、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 6、组织工程阶段验收，签署建设监理意见，协助办理工程结算；
- 7、工程建设监理结束后，负责向工程建设单位提交工程建设监理档案资料，工程竣工后，负责工程造价初审，并出具初审报告。

监理工作具体包括：

1. 制备监理所需的表格和证书等。
2. 建立监理程序。
3. 审查施工图纸及施工图预算，参与技术交底和组织施工图会审。
4. 协助业主做好开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5. 实施监理，确保监理组织能有效地和顺利地进行监理，包括：
 - 5.1 批准承包商委派的管理、骨干人员、施工计划与材料来源；
 - 5.2 合理安排出图，及时颁发施工图纸；
 - 5.3 严格检查放线与施工测量；
 - 5.4 工程质量控制；
 - 5.5 工程进度的控制与评估；

5.6 执行现场材料与工程量的计算，编写有关记录与报告；

5.7 签发工程变更令、评估变更，确定未评价工程的费用，对与施工单位原议定项目之外的变更或项目增加，提出书面意见及较准确的费用预算供业主决策；

5.8 制备并颁发付款证书，签认工程的完成；

5.9 根据操作工艺与技术规范的要求检查工程的施工情况；

5.10 检查工程进度；

5.11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发票、索赔和其它报告并及时与业主协商作出答复；

5.12 保存付款记录；

5.13 监督承包商的安全和工程保护情况；

5.14 安排与承包商的每月会议，以及审查图纸、工程进度和其它有关事宜，保存经有关方签字的会议记录；

5.15 在帐目、索赔、问题、争议与分歧等方面协助业主处理或在需要时作出决定，假若需要仲裁，协助业主为任何法律行动制备支付文件；

5.16 保存与合同计划不符或更改的记录，提供一套已标明修改处的主图作为竣工图纸的基础；

5.17 督促审查承包商各阶段提交的竣工资料及全套竣工资料；

5.19 保存月度进度报告；

5.20 定期编写监理月报（包括质量、进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工程完工时的评估报告；

5.21 在工程保修期间，督促、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和其他应由监理完成的工作进行保修。

5.22 其它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地质水文资料、施工合同、经审核的施工图纸等；签署合同后或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

复。

第六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如下设施：无。

第七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零名工作人员。

第八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负责的比例计付,超过监理酬金总额的，则监理人退还全部的监理酬金（含税金）。

第九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的，责任由委托人负责。超期监理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监理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的项目法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监理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 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 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监理合同的一部分，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桂平市公路管理所（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桂平市郁江路 84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一：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项目所在地名称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技术等级	实施规模			2026 年投资建议计划		改造内容	备注
				起点桩号	止点桩号	总里程（公里）	补助资金	设计预算		
桂平市小计						44.189	574	556.931347		
桂平市	C059450881	罗盘桥-云下	四级	3	5	2.000	26	25.83	路面改造	马皮乡
桂平市	C107450881	西亭-梅林桥	四级	3	3.384	0.384	5	4.94	路面改造	油麻镇
桂平市	C193450881	忠西沙塘-合水屯	四级	1	2	1.000	13	12.56	路面改造	罗秀镇
桂平市	C240450881	谷塘-尊塘	四级	1	3.395	2.395	31	30.83	路面改造	中沙镇
桂平市	C261450881	早白岭-罗排	四级	1	1.328	0.328	4	3.76	路面改造	大洋镇
桂平市	C376450881	社步-白石	四级	2	3	1.000	13	12.89	路面改造	社步镇
桂平市	C383450881	龙心-福新	四级	1	3	2.000	26	24.09	路面改造	社步镇
桂平市	C389450881	大塘垌-井表屯	四级	0	1.549	1.549	20	19.22	路面改造	社步镇
桂平市	C420450881	镇江-茅刀塘	四级	1	1.731	0.731	10	9.02	路面改造	下湾镇
桂平市	C437450881	平罗塘-甘塘岭	四级	5	7	2.000	26	25.99	路面改造	大湾镇
桂平市	C440450881	杉木山-双岭	四级	2	3	1.000	13	12.91	路面改造	大湾镇
桂平市	C751450881	旺安-郑步	四级	2	2.419	0.419	5	4.59	路面改造	罗秀镇
桂平市	Y309450881	紫荆-木山	四级	1.055	3	1.945	25	24.58	路面改造	紫荆镇
桂平市	Y319450881	龙山-长江	四级	0	3	3.000	39	37.94	路面改造	江口镇
桂平市	Y312450881	桂塘-新宁	四级	0	8.85	8.850	115	111.04	路面改造	南木镇
桂平市	Y333450881	富岛塘-万寿	四级	0	7.588	7.588	99	96.21	路面改造	罗播乡

桂平市	Y328450881	福高- 新庄	四级	0	8	8.000	104	100.53	路面 改造	下湾镇
-----	------------	-----------	----	---	---	-------	-----	--------	----------	-----

附件二、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农村公路村道安防工程

项目所在地	路线编号	路线名称	处治隐患里程 (公里)	2026 年投资建议计划		建设内容	备注
				补助资金	设计预算		
桂平市小计			22.44	425	403.76		
桂平市	CMA1450881	狗丫垠-光钦屋	2.000	38	38.03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MD9450881	松木山-平岭顶	1.000	19	10.39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ME5450881	石灰辽-牛巴冲	1.001	19	18.91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MF6450881	木村路-岭儿头	1.000	19	18.67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ML7450881	所奇屋-大岭头	1.000	19	17.84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4450881	马村晒场-志广屋	0.990	19	19.1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5450881	蒋屋旧屋-江屋寺堂	0.896	17	17.04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6450881	大园口-大园鱼塘	0.527	10	10.0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7450881	大岭屯路-大白路	0.648	12	11.9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8450881	高科塘屯口-矿山路	0.325	6	6.01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59450881	上飘诊所-上飘屯口	1.350	26	26.07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0450881	陈村口-陈村屯	2.222	42	42.09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1450881	官塘口-高压塔	0.387	7	6.9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2450881	旧村屯-莲塘叉口	0.910	17	16.97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3450881	周屋屯-子钦屋	0.485	9	8.98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4450881	梁屋-马护岭	0.914	17	16.89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6450881	大白路-尉冲	0.572	11	4.9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S67450881	上村屯-记全屋	0.431	8	6.45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G88450881	志强屋-湓塘儿坳	1.324	25	25.3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G93450881	珍珠村委-细羊珠	1.982	38	36.56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V33450881	独石古-横基桥	0.757	14	13.52	安防工程	
桂平市	CD59450881	大木根路-牛儿岭脚	1.719	33	31	安防工程	

附件三：桂平市蒙圩至大洋公路洋坡桥工程

项目所在地	桥梁名称	桥梁代码	桥梁中心桩号	原桥基本状况			计划改造情况			计划投资		备注
县				桥梁全长(米)	桥梁全宽(米)	技术评定等级	建设性质	桥梁全长(米)	桥梁全宽(米)	补助金额	设计预算	
桂平市	洋坡桥	X356450881L0040	27. 221	30. 3	7. 8	二类	重建	35. 00	7. 50	110	144. 73	资金不足 部分从桂 财工交 [2024]96 号调拨

附件五：本项目包含工程的控制预算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控制预算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附件六：桂平市公路管理所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以下备案(工程、服务)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申报单位 (盖章)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数量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及规格	质量等级	
桂平市 2026 年交通专项资金项目监理服务	4 个	万元	按施工设计图	合格	
说明或要求： 按签约合同费率执行，即建安费* % = × % = 元。					
申请工程造价：	元			时间要求	合同期内
资金来源：					
有(核定 关股资 室金 意意见 见)		分管 领导 签字		主要 领导 签字	
					备注

说明：

1、此表性能或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栏应详细说明，本表可复印或自制。

2、凡列入桂平市公路管理所公路、服务类分散采购限额以下的项目，必须如实申报。

3、此备案表附于合同后。

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安装、开发、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二）评标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各项因素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人数为 3 人。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所有供应商的评标价=磋商报价。

（2）以进入详评的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0 分。

（3）某供应商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分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分.....80 分

（1）监理大纲.....80 分

①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满分 15 分）

要求：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深入、深刻，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该项目应注意的难点，以及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法：准确抓住本项目难点，提出解决措施科学合理。

优（15 分）：结合现场状况，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监理对策的基本内容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的具体监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

良（11 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的监理对策基本可行。

中（7 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有一定的了解，有监理建议一般可行。

差（3 分）：针对项目特点、难点有表述较差。

②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5 分）

要求：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质量目标分解、规划合理，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控制手段先进完善。

优（15 分）：本工程质量控制的工作目标和原则明确，质量控制重点分析合理，针对本工程质量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工程质量监理的基本措施合理可行。

良（11 分）：制定的质量控制重点符合项目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基本可行。

中（7 分）：制定的质量控制重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一般可行。

差（3 分）：制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得当，无质量控制重点或内容不全，无法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控制要求。

③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5 分）

要求：节点或阶段工期明确，进度控制重点明确；工期总进度控制方法、流程、措施科学，有优化，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控制措施与手段可靠有力。

优（15 分）：进度控制的工作目标和原则明确、进度控制重点分析准确，关键节点的设置与进度控制控制路线的确定合理可行，本工程进度控制重点的分析到位，针对本工程进度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合理可行。

良（11 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合理、基本可行。

中（7 分）：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可行。

差（3 分）：进度控制措施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④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满分 15 分）

要求：投资控制重点分析到位明确；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能抓住工程费用最易超支的环节，明确投资控制重点；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能兼顾工期与质量目标，落实招标人确定的资金流量；能提出有效的合理化建议，降低工程投资。

优（15 分）：本工程工程造价控制的目标和原则明确，本工程造价目标的风险分析准确，针对本工程造价控制重点的监理措施、对策合理可行。

良（11 分）：造价控制措施全面、可行，造价目标分析到位，制定对策符合项目实际基本可行。

中（7 分）：造价控制措施基本齐全、基本合理，造价目标基本到位，制定对策一般可行。

差（3 分）：造价控制措施不合理，造价分析不合理，制定对策不可行。

⑤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满分 5 分）

要求：合同及信息管理制度明确、程序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全面，满足合同管理结构的需要，方法正确,措施得力。

优（5分）：合同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科学、操作性、针对性强；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科学、操作性、针对性强。

良（4分）：合同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资料、信息管理内容全面、管理措施可行。

中（3分）：合同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信息管理内容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基本可行。

差（1分）：合同管理措施内容不全、措施不可行，信息管理内容不全、不可行。

⑥监理工作协调（满分5分）

要求：能针对项目提出明确的协调参加各方的措施，措施合理全面。

优（5分）：组织协调的目的、范围和原则明确，组织协调的内容与策略具体、完整、可行的，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手段合理、有效。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监理工作协调具体、完整、可行的。

中（3分）：监理工作基本合理协调的。

差（1分）：监理工作协调不得力。

⑦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满分5分）

要求：环境保护、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环境及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5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科学、得力，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良（4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监理措施合理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中（3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监理措施基本合理有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差（1分）：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不正确，监理措施不合理，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⑧履行安全职责措施（满分5分）

要求：保证施工安全的监理控制措施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能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防范及化解安全事故的发生，措施得力。

优（5分）：安全施工监控的目标明确，安全施工监控内容及方法合理，安全施工监控的措施有力，消防安全管理合理，监理人员日常巡视检查的安全管理到位，安全职责措施有力可行。

良（4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基本可行。

中（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一般可行。

差（1分）：完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较差。

3、项目监理人员机构情况.....6分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拟投入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 1 名，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公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且已完成相应注册或登记的，每人得 2 分；

拟投入监理员不少于 1 名，须为供应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监理员证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每人得 2 分；

4、能力和信誉.....4 分

（1）投标人近3年内完成过类似监理项目，每1项得2分，满分4分；（考核期以合同签订日期或竣工验收鉴定书签订时间为准）

总得分=1 + 2 + 3 + 4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桂平市公路管理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五、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磋商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六、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七、无在监项目承诺书（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无在监项目，格式自拟）

八、磋商书

致：广西佳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磋商供应商_____（竞标单位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

二、报价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五、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六、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需求表和磋商报价表，本项目磋商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约期限：_____。

(1)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采购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我们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截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_____ 90 _____天内有效。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磋商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磋商函要求填报的磋商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九、磋商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元）	备注
1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 <u>（大写）</u> （小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即监理服务期限）：				
注：1、磋商报价应含监理、劳务、管理、利润、税金、售后服务费用以及相关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十、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8			
			

注：本表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所列服务需求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 (1) 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2) 监理大纲（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 (5) 企业信誉（应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
- (6)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1、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资格证书编 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银行			账号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2、监理大纲编制内容要求

投标人编制工程监理大纲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质量、进度、费用、合同、信息、协调等各方面工作方法及控制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监理措施与旁站监理工作的安排等。具体内容可参照如下章节展开：

1) 工程概述：本章节主要根据已掌握的资料，结合现场考察情况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工程监理工程范围与内容：依据工程监理合同条款中相应约定，编制工程监理工作范围与内容。

3) 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察看，对标段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难点的对策与方法。

4) 质量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5) 进度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6) 造价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

7) 合同及信息管理措施。

8)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9) 监理工作协调。

10) 履行安全职责措施。

11) 针对本标段实施的合理化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标段的监理工作，投标人可按照自身的实际经验，对本标段监理工作提出良好的建议。

12) 其它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主要工作经历						
已完成的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在项目中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附投标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4、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职务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或岗位 (培训) 证书		工程监理 (服务) 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及专业	证书 编号	

备注：附投标人关于本项目监理人员的监理岗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5、企业信誉；

6、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